

合同编号：

轻纺智谷数字工业园区（二期工程）造  
价控制及结算复审

合  
同  
书

甲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轻纺智谷数字工业园区（二期工程）造价控制及 结算复审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柯企[2025]6号文件及轻纺智谷数字工业园区（二期工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复审项目的中签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轻纺智谷数字工业园区（二期工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复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 1、工程概况：

轻纺智谷数字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厂房区域主要建设4幢厂房、污水回用池、地下室等，总建筑面积约160236.15平方米（具体已施工图面积准），建安造价约为41267.3万元。

2、服务范围：对工程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二次现场跟踪，二次审计。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约、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项目业主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提供咨询、复核、控制服务，同时根据项目进程，出具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报告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复审报告完成止。

## 三、服务要求

1、应符合浙审投（201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应及时对工程资料按照程序进行梳理，整理；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统计的工程定量进行现场复核。

3、做好工程现场跟踪，复核施工单位所使用的材料品牌及工程量清单。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5、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做好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控制，复核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

6、通过对工程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二次现场跟踪，对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方面的问题，配合项目业主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提供咨询，提出复核意见和建议。

7、根据复核内容，对该项目出具三阶段的审核意见：

阶段一：进场后2个月内，出具一份前期审核意见；

阶段二：主体完工后，出具一份过程复审意见；

阶段三：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定稿后，出具一份结算复审意见。

8、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复审工作内容。

9、对乙方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投标方案中的人员组成组建1个项目组团队，团队人员合计不得少于5人，且人员不得重复。其中项目总负责人1人、建筑、钢结构、安装、市政人员各不得少于1人，驻场人员不得少于1人（驻场人员可由前述人员兼任或单独委派，单独委派的驻场人员需具备二级造价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其余按照工程进度安排相应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复核。

乙方相关专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出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及时更换。

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涉嫌犯罪的；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四、其他要求：**本项目中甲方指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 **五、资料及信息保密要求**

对于甲方提供/披露的资料，以及乙方在从事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工作中所了解到的一切与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应严格保密。

#### **六、服务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含税）为 566832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贰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小写）¥：534747.17 元，增值税税额（小写）¥：32084.83 元（税率 6%）；如遇税率变动，作相应调整，不含税价不作调整。

#### **七、结算原则**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 **八、付款**

①本项目不付预付款，中标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②施工工程量达到 50%；支付合同价的 35%；

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出具第二阶段过程复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④待一审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且出具审计报告，复审单位进行复审且出具最终复审审计报告后，2 个月内付清余款。

⑤乙方应根据业主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动，如擅自调动，扣除服务费用的 20%。

4、在服务过程中，如审核人员服务态度令甲方不满意，甲方有权对服务单位视具体情况酌情扣罚 1-3 万元/次，罚款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5、在项目实施期间，委派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或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有不正当往来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改服务人员，并处以 0.5-1 万元的罚款。

6、乙方不及时提交审核方案、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甲方、监理方、承包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乙方每次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工作人员与全过程咨询单位或工程承包商窜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乙方须支付合同价的 20%为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赔偿。

8、乙方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赔偿。

9、因乙方违背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审核结果不真实、不准确，工程计量与最终审计核定的工程量误差在 3%及以上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按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差在 5%及以上的，按合同价的 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差在 10%及以上的，按合同价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造价审核人员一致。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合同中明确的造价咨询人员。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每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1、未按规定及时与甲方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签资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签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将限制中签单位在轻纺城集团及其他下属所有公司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函告柯桥区公管办。

12、本违约责任与处罚中甲方指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13、乙方未按我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咨询工作的，未接到甲方指令，出具咨询报告，累计发现二次取消其轻纺城集团造价咨询工作。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四份、受托方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内全部工作完成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  
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潘建印  
邮政编码：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568982  
纳税登记号：913300001460375783  
开户银行：建行柯桥支行  
帐号：33001657235050005610

乙方（盖章）：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伟舒印志  
单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  
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  
邮政编码：310011  
联系电话：0571-88477703  
纳税登记号：91330000704202700P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帐号：77508100150602

日期：2025年1月22日